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12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 (i)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 (ii) 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3.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3.6798 HKD
匯率	1 RMB : 1.14995 HKD
除淨日	2026年7月3日
為符河敷砍駿堺曾糠虚漢遞交堺≪奎晏慘閇詈岑0食 譴喜曾鮹燥cm桧抉雛鬱砍鮹究壌棵＋Kき觴ぞ疑［暑20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內「建議末期股息」一節。

此外，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協巃東扣蔣鱟良阂糟鵫證堡鯠賦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黌　麋縉爌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換多扣繳稅款。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司徒永富先生。